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0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 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20日分别签署《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租赁经营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年租金2400万元,租赁期一年,租赁期起算时间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为准。焦炭生产线于2020年4月1日正式运营,上述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已满,经双方协商,决定续租上述生产线,续租期定为一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董事刘永在荣华工贸担任副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张兴成为关联自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1.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8%,购买的最高价为8.07元/股、最低价为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1.1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84.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1%,购买的最高价为8.07元/股、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001.10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0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及金额: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公司”)22.69%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约3.42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3.42亿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准确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3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诉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诉讼金额为龙凤公司22.69%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详见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23号公告)。因本次诉讼争议标的为龙凤公司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原告于2019年7月17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龙凤公司为共同被告,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4号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苏0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22.69%股权归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二、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22.69%股权变更登记至江苏凤凰置业名下的手续,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协助。一审案件受理费496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01800元,由被告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46号公告)。

2020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被告上海泰龙方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泰龙”方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裁定驳回凤凰公司的起诉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由凤凰公司、龙凤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0-00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民终36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96800元,由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约3.42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3.42亿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准确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民终36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4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2021年第一季度,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64.04万元和45,497.18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132.58万元到15,165.73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64.04万元和45,497.18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132.58万元到15,165.73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31.45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36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各业务单元均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烘焙面食、YE食品调味、动物营养、微生物营养、酿造与生物能源、植物营养等业务增速较快,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料成本上涨对国内外部分产品实施了提价,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5%-3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 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9,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14,000,000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19%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股东持股数量	2,100,612,342股
股东持股比例	2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8,5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0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799,830,000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4%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截至 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57,000 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3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79,9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 号文同意,公司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 年 5月21日至 2025 年 11月14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截至 2021 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7,000 元“白电转债” 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6,370 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79,943,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37,634	29,037,634	0	29,037,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782,258	412,782,258	112	412,782,370
总股本	441,819,892	441,819,892	112	441,820,004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13,90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61.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20,644,968.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4,929,833股的25%(即66,232,45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1)。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调整会议召开时间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3:00-14: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7:30前,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并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因网上业绩说明会变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1-023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7,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99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7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93,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325%。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转股代码“191021”。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放了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45元/股调整为7.22元/股;本行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98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6.98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7,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99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787%。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02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93,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3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147,469,539	-2,147,469,539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1,905,206,053	2,147,469,539	1,002	34,052,676,594
H股	14,882,162,977	0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38,569	0	1,002	48,934,839,571

[1] 2016 年1 月20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 股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截至2021年1月20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行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1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A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8188

联系传真:010-6663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75,73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129,0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28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24,2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8.28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75,73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129,0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2855%。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24,269,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8.28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06,044	0	131,40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154,793	2,913,717	720,068,510
总股本	848,560,837	2,913,717	851,474,5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同药业	23549.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共同药业	23549.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科美诊断	28020.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美诊断	28020.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4月02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114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15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广发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4月02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广发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广发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网站:www.g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为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5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52)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适用的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网站:http://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3,848,413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8,595,839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